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3〕第 36-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宏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祝革良、谭子创等 13 名员工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经营期间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尾款，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2023 年 10 月 17 日，我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立案处理，并要求报送有关用工信息、对《欠薪情况汇总表》等资料进行举证核实，但被告知人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进行举证，也未派相关人员前来配合调查。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

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知人拖欠祝革良、谭子创等 13 名员工工资合计 116306.00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等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在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清偿主体责任，支付祝革良、谭子创等 13 名员工投诉反映拖欠的工资，但被告知人逾期未改正，也未报送任何证明资料。综上，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祝革良、谭子创等 13 名员工工资合计 116306.00 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欠薪情况汇总表》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邮编：513000

联系人： 欧阳新强 许碧祥；电话： 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欠薪情况汇总表（13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开户行	工资卡账号	拖欠金额(元)	签名	备注
祝革良	男	4[REDACTED]	湖南省汝城县大坪镇上祝村	中国农业银行 汝城支行	62[REDACTED]	7334.00		
葛春雷	男	6[REDACTED]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电力路街道社区集体户	甘肃银行	62[REDACTED]	5092.00		
祝军利	男	4[REDACTED]0	湖南省汝城县大坪镇下祝村七组	中国建设银行 汝城支行	62[REDACTED]3	7292.00		
胡井石	男	4[REDACTED]	湖南省临武县三合乡贺家村8组	中国邮政银行 临武支行	6[REDACTED]	9260.00		
丘土金	男	4[REDACTED]	英德市英城中山路	深圳是农村信用 社沙井支行	621[REDACTED]	7700.00		
马济养	男	4[REDACTED]4	英德市沙口镇沙口居委会	英德市农村商业 银行沙口分	800[REDACTED]	5146.00		
廖顺娣	女	4[REDACTED]3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留垌组	中国邮政银行 沙口支行	62[REDACTED]	4350.00		
杨福元	男	4[REDACTED]0	韶关新丰县黄礞镇梁坝村	中国邮政银行 新丰黄礞支行	62[REDACTED]15	3100.00		
罗文军	男	4[REDACTED]3	英德市沙口镇石坑村罗屋组	中国邮政银行 沙口支行	622[REDACTED]	19750.00		
谭子廷	男	4[REDACTED]74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下伙组	英德市农村商业 银行沙口分	62[REDACTED]0	4150.00		
谭子创	男	4[REDACTED]13	四川泸州龙马潭区鱼塘镇	中国邮政银行 沙口支行	62[REDACTED]28	13466.00		
丘远彬	男	44[REDACTED]37	英德市西牛镇西牛中心小学	英德农业银行 峰光支行	6[REDACTED]9	6666.00		
谭子达	男	4[REDACTED]30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大楼组	海南琼海农村 信用社	62[REDACTED]	23000.00		
合计			116306.00元					

统计部门：

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备注：1. 劳动行政部门根据祝革良、谭子创等13人提供的未发工资尾款数据汇总；2. 此表为银行代发表样